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晋市卫办监督便函〔2026〕5号

关于转发 2026 年全省疾控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现将《山西省疾控局综合处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疾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晋疾控综监督函〔2026〕7号）和《山西省 2026 年公共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安排》（晋疾控监督便函〔2026〕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落实。在完成国家、省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市 2026 年疾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各专业抽查计划

（一）公共卫生

1. 公共场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负责随机监督抽查各县（市、区）美容美发、住宿类、沐浴场所各 2 个。

2.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市、县（市、区）对监管的二次供水设施全覆盖监督检查。

3. 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市级负责抽查辖区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每个类别经营单位至少 1 家；水质处理器经营单位（含网店）至少 3 家；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

使用单位 1 家；各县（市、区）负责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使用单位至少 3 家。

4.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各县（市、区）负责全覆盖监督检查。

5. 托育机构。各县（市、区）抽查 3 家。

（二）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全覆盖监督检查。

（三）消毒产品

1. 任务抽查

经营单位：抽查辖区经营单位市本级不少于 15 家，各县（市、区）不少于 10 家。

2. 产品抽检

抗（抑）菌剂：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从经营单位抽取抗（抑）菌剂不少于 3 个，其中膏（霜）剂抽取不少于 2 个，其他剂型抽取不少于 1 个，检测特比萘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和产品抗（抑）菌效果等。

卫生用品：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从经营单位抽取产品不少于 10 个，重点抽检宣传杀菌、抑菌作用的卫生用品，检测微生物指标和杀灭/抑制性能。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应根据国家、省、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监管重点，制定本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二) 各县(市、区)、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对同一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的,要兼顾各专业需求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市级对县级的抽查,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对相关涉企单位的行政检查不超《山西省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规定的年度频次上限。

(三) 各县(市、区)、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按照要求,及时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填报涉水产品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水机使用单位、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等新增单位的信息和检查数据。

- 附件: 1. 山西省疾控局综合处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
 《山西省疾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2. 山西省 2026 年公共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
 安排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3 日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处)便函

晋疾控监督便函〔2026〕3号

山西省2026年 公共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检查安排

各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监督科(疾控科):

根据国家疾控局年度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我处拟制了相关专业卫生监督抽查重点及要求,具体安排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传染病防控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和水质。

(二)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检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抽检供水水质。

(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卫生管理情况,抽检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

(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检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六)托育机构卫生。抽查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等情况。抽检托育机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

水水质。

二、抽查及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所有数据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请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游泳场所的监督抽查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请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

(二)托育机构由市、县(区)自行抽取,每个单位不少于**3个**,不足**3个**的全部抽查。按附表**6**要求检查检测,按附表**7**和附表**8**手工填报,由各市统一汇总,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2026年4月底**前以市为单位分市、县(区)统计上报抽取的单位及数量(附表**9**)。

(三)各单位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要将监督学校、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和饮用水卫生管理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重要抓手,有效防范学校、托育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四)各单位要在**2026年4月底**前在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完成对辖区内二次供水、设计日供水**100m³**以上集中式供水及涉水产品许可信息的补充建档工作,之后即时动态建档,推动《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2025**)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全面实施,保障国家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各单位要强化处理措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置。要将托育机构、农村集中式供水及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监督抽查情况及时分别通报当地卫生健康、供水主管部门,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省疾控局报告。

附表:

- 1.2026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2026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3.2026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4.2026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5.2026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6.2026年托育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7.2026年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随机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
- 8.2026年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
- 9.2026年托育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单位明细表

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

2026年4月10日

综合监督处



附表 1

2026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 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18%	<p>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c)，包括教室灯具^(d)、考试试卷^(e)等情况。</p> <p>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f)、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p> <p>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使用桶装水饮水机、水质处理器、分质供水设备等涉水产品由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和涉水产品使用符合相关卫生要求^(g)等情况。</p>	<p>1. 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积。</p> <p>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p>

a.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 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 依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 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 灯具检查项目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教室一般照明灯和黑板局部照明灯中有 1 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 考试试卷检查项目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 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 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 依据《学校及托幼机构饮用水设施卫生规范》(WS 10014) 第 4.3.1 条、4.3.5 条的规定对涉水产品使用符合相关卫生要求进行达标判定，包括各类涉水设备设施每学期使用前应进行排污、清洗和消毒，水质经检验达到 GB 5749 要求后使用以及水质处理器按要求进行定期更换滤芯、滤膜。

附表 2

2026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全省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1.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3.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4.对空气、水质、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5.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结果情况 6.配备、使用防病媒生物和废弃物存放设施设备情况 7.按规定设置、使用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情况 8.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9.索取公共用品用具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情况 10.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情况 11.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杯具细菌总数(c) 3.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f) 3.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d) 4.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棉织品细菌总数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 (c)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0%(a)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4%(a)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6%(a)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影剧院、游艺厅、舞厅、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共 20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a)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 100 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b)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和应急演练情况(b)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c)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	1.冷却塔水中嗜肺军团菌、异养菌总数、游离氨(g) 2.送风质量 PM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h) 3.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h)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 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60% 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 进行检测。住宿场所的抽查任务中抽取 30 户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影剧院、游艺厅、舞厅、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共 20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b.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 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c.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d. 本计划所抽检的棉织品、杯具、3D 眼镜等均为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未使用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该指标为合理缺项。

e.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 若无池浴，浊度为合理缺项。

g. 使用封闭干式冷却塔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三项指标合理缺项；游离氨仅在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的情况下检测。

h.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条要求中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合理缺项。

附表 3

2026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p>全省总数 50%。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b); 2. 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c); 3. 生产关键环节的生产记录(d); 4. 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e); 5.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f); 6.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7. 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g); 8. 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9. 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h)。 	<p>出厂餐具饮具的感官要求,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p>

a. 每个批次采样数量: 成套餐具饮具 6 套、筷子 25 双 (可根据检测机构检测技术调整采样数量)。其中 4 套餐具饮具和 15 双筷子为实际检测量, 剩余 2 套餐具饮具和 10 双筷子为理化指标留样量 (微生物指标不复检)。同一批次的 6 套餐具饮具为 1 个样品, 同一批次的 25 双筷子为 1 个样品, 共计 2 个样品。

b. 应当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工艺设置功能区 (间), 采取有效分离或者分隔措施, 防止交叉污染; 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洁, 防止污垢积存、发霉。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 (饮) 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 进行合规判定。

c. 应当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除渣、餐具饮具分拣与浸泡、自动喷淋清洗、消毒、烘干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 包装间应设置二次更衣室 (内设更衣、流水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专用物流通道、空气消毒设施。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 (饮) 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 进行合规判定。

d. 指生产过程中的消毒温度控制记录 (仅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合理缺项)、消毒剂投加量与有效成分浓度记录 (仅采用物理消毒方式合理缺项)、消毒时间控制记录、洗涤剂投加量和浸泡时间记录、设备检修维护清场记录等, 按照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记录的判定合规, 有一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记录的, 判定不合规。消毒温度、消毒剂投加量与有效成分浓度、消毒时间、洗涤剂投加量和浸泡时间等工艺参数应经验证试验确定。

e. 用水由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 原则上视为合规; 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 检查水质检验报告, 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提供相应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判定合规情况。

f. 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 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

g. 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 (或购货者)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缺项视为不合规。

h. 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缺项视为不合规。

附表 4

2026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a)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卫生行政许可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经消毒情况;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d)。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b)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及以上水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行政许可情况; 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
	辖区每个乡镇抽查 1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c)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 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c)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每个县(区)抽查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 不足 10 个的全部抽查(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4.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开展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 5

2026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b)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全省每类别共 10 个生产企业(a), 不足的全部抽查, 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每个市每类别至少 1 个经营单位 (含网店) (d)。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水质处理器	全省 30% 的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不包括同系列产品) (c)。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每个市至少 3 个经营单位 (含网店) (d), 不足的全部抽查。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每个市至少 1 个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使用单位。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a.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每类别至少 10 个, 不足的全部抽查。

b.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c. 指同一企业内抽查产品不包括同系列产品。

d. 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 6

2026 年托育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托育机构	以县（区）为单位，抽查 3 个托育机构，不足 3 个的全部抽查。	<p>1.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情况，包括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和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情况(a)，按要求报告传染病情况、婴幼儿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情况、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等情况(b)。</p> <p>2. 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集中式供水的托育机构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托育机构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水箱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桶装水饮水机、水质处理器等涉水产品产品的托育机构落实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p>	托育机构自建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b. 依据《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附表 7

2026 年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随机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市

辖区	检查机构数	卫生管理符合情况				有婴幼儿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	有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有传染病防控制度	有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有按要求报告传染病情况			
市							
县							
...							
合计							

注：市级有直属托育机构的需开展抽查。

附表 8

2026 年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市

辖区	卫生情况										供水水质检测								
	抽 机 数	自建设施卫生防 护情况		配备使用水 质消毒设施 设备情况		蓄水 池周围 情况		二次供水 开展水箱清 洗消毒情况		涉水 产品 证 据 情 况		检 测 机 构 数	色 度	浑 浊 度	臭 和 味	肉 眼 可 见 物	PH	消 剂 余 量	全 部 六 项 指 标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合格 数	合格 数	合格 数	合格 数	合格 数	合格 数	合格 数	合格 数										
市																			
县																			
.....																			
合计																			

注：市级有直属托育机构的需开展抽查。

附表 9

2026 年托育机构随机抽查单位明细表

单位	抽取托育机构名称	数量
市本级		
	
××市		
	××县(区、市)	
	
合 计		